

证券代码：430352

证券简称：慧网通达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北京慧网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慧网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慧网通达”）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1月13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并于2018年1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刊登了《北京慧网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原定最晚恢复转让时间为2019年2月12日。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以下简称《重组指引》）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召开北京慧网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慧网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恢复转让的议案》，详见2019年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就延迟恢复转让事宜说明了理由，并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批准，公司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延迟至2019年3月11日。

公司此项重大资产项目性质为出售资产，标的资产为：公司所持有的北京中天一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一维”）40%股权，此标的资产为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以现金1200万元所购买，公司以40%的股权

成为中天一维的控股股东，且以在中天一维董事会占据多数表决权席位实现对中天一维的实际控制权。因慧网通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齐凯，故本次交易完成前，中天一维的实际控制人也为齐凯。

此次公司拟出售资产的方式为：由中天一维的董事长韩晓舟以现金方式购买慧网通达所持有中天一维 40% 的股权，本次出售资产的行为不会导致慧网通达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韩晓舟）已达成初步意向，并未签订意向协议或框架协议，不存在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为：法律服务——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审计服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服务——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与中介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天一维会议室进行了第一次沟通会议。

截止本公告日，各中介机构正在进行对出售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出售资产所需的时间较长，预计无法在原定最晚恢复转让日前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即无法在原定最晚恢复转让日恢复转让。

本次交易无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
作，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北京慧网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